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合村并城项目 11 号、12 号地块  
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乙方：河南汴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合村并城项目 11 号、12 号地块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增加部分工程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协议背景

双方确认，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技术交底暨图纸会审会议，并形成了《技术交底暨图纸会审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中明确了项目工程量的变更及增加，具体变更内容以该会议纪要及相关变更图纸为准。

二、合同价款调整

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250,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本次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279,404.02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肆佰零肆元零贰分）。该费用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项目暂定最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29404.02

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玖仟肆佰零肆元零贰分）。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 三、支付方式

增加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与原合同约定保持一致。最终工程款支付以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为依据。

### 四、工期

本补充协议项下增加的工程量，其施工工期已包含在原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即至2024年7月27日），乙方应确保在原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本次增加的工程量。

### 五、其他约定

1.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不变，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3日

乙方：河南汴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3日

